

浙江省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备案信息公示（杭州米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落实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试行)》（浙食药监规〔2018〕2号）规定，以下单位已提交备案资料，现将备案信息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域 名	IP 地 址	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 案 号
杭州米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琼	www.kktv6.com;www.kktv5.com	183.136.187.51 ;121.37.164.51	浙B2-20110029	浙网食 A3300000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